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车棚建设 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施工单位：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车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车棚建设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 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境内;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 车棚建设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 9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6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柒拾贰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捌角玖分(¥725984.89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结算方式:

本合同最终付款金额以决算审计为准。本合同最终付款金额以决算审计为准。工程竣工,根据施工图纸及其会审、变更和双方签证的其它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安全生产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的相关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十、争议解决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16年9月22日在罗山县中等职业学校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9月2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9月22日